

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

監督委員會第7次會議

紀 錄

- 一、會議時間：99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 二、會議地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一廠會議室
- 三、主席：陳總隊長咸亨(楊副總隊長素娥代) 記錄：溫修慧
- 四、出(列)席人員及單位：詳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確認本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6次委員會會議記錄確認。

七、報告事項：

- (一) 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監督專案工作計畫報告。

決議：洽悉。

- (二) 第6次監督委員會決議辦理情形。
- (三) 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進度報告。
- (四) 核能一廠背景環境監測結果。
- (五) 背景環境監測及相關資訊公開辦理情形。

決議：

1、洽悉。

- (1) 請台電公司於下次委員會報告「整體環境管理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具體實施計畫」之執行情形。
- (2) 請台電公司於下次委員會報告「台電核能一廠回饋措施及經費狀況等執行情形」。
- (3) 「台灣電力公司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

案已開始施工，請依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環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環境保護對策切實執行。

- (4) 環境監測計畫請賡續執行，施工期間如環境監測結果出現異常時，應探討原因並提出對策，另資訊公開部分亦請持續辦理。
- (5) 請將「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納入會議資料中，並請依格式詳實填寫，另會議資料請及早提供，相關內容說明請更新至目前之辦理情形，另請提供足夠份數，俾利儘速分送委員參考。
- (6) 各委員意見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資料回應說明。

八、臨時動議：無。

九、現地勘查：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場址。

十、散會

附件 綜合討論（請開發單位於下次會議資料列表說明）

一、 李委員思賢

- (一)請針對 99 年 10 月 12 日假石門鄉辦理之「施工說明會」居民意見，台電公司後續之回應與實際辦理方式具體核實說明。
- (二)核一廠前針對「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之設施送「北觀國家風景區維護自然文化及發展觀光諮詢委員會」審查，請核一廠針對委員之審查意見確實回復修正相關圖說（例如：植栽綠美化部分）後送北觀處備查。

二、 顏委員秀慧(書面意見)

依 99 年 12 月 6 日勘查地點現場狀況，溪流沿岸地質尚稱穩定，除少量垃圾外，亦未見大量人為破壞之痕跡。

三、 楊委員肇岳

- (一)乾華溪分由交通部北觀處、台電核一廠、北縣石門鄉、陽明山國家公園負責主政管理，建議應協議完成源頭至入海口本溪流域監督管理，由單一單位全權負責。
- (二)除衛星影像外，應附航空照像圖，能更清楚解析影像，以謹慎反應環境變異情況。
- (三)若遇強降雨、大豪雨，約有 8 平方公里集水區之水量將會衝降而下；若遇漲潮(大潮)或是暴潮(storm surge)，恐將阻礙水流，不易流出，導致乾式貯存場及核一廠東水區可能產生積水之情形。
- (四)建議可參考阿里磅文史工作，提供過去有史以來淹水、土方崩坍等紀錄，俾供作觀古知今之參考。
- (五)建議仍應踏勘乾華溪源頭，可由源頭上方道路下探源頭，明瞭全流域狀態。
- (六)99 年 12 月 6 日現勘發現路面缺(坍)一角，瀝青及土方掉落坎底，岩石被人工打石成小方塊，有多處人為破壞跡象及

墾植現象。

(七)也有部分河谷地仍維持較原始未擾動狀態，表示該段沒有土石流跡象。

四、 莊委員順興(書面意見)

(一)本案場址用於貯存用過核燃料，為環境極度敏感物質，故場址之安全穩定，應以最高規格加以規劃設計，惟目前之各項已揭露之規劃，並未展現給予最高安全保障之作為與承諾。

(二)承上，對於場址安全性之確保，目前未見場址邊坡滑動之預警與監測作為或相關說明，缺乏主動掌握環境變化之規劃思維。

(三)承上，對於場址周遭洪水潛勢分析，僅採 100 年重現期之 24 小時降雨強度為基準，對於確保長期場址安全而言，恐有疑慮。另於茂林橋斷面或廠址所在處之斷面之通水排洪能力，並未展現，建議應詳加說明，另對於場址基地水流掏空之潛在疑慮，亦應有所分析與作為，建議補述，以確保場址永久安全為目標。

五、 林委員碧堯

(一)監督委員會成員最近二次會議之出席率偏低，請設法改進，避免有虧職守之議。

(二)12 月 6 日的乾華溪實勘，由於專業委員缺席，又缺乏行前資料的專業介紹，因此實勘效果可能有限。

(三)本乾式核廢貯存設施為乾華溪畔之重大開發設施。中上游皆屬原生態狀態，因此地質生態無法比較參考。

(四)「核一廠水文地質特性分析評估」(中興顧問公司 99 年 7 月)資料只列到 2009，新資料未及時更新，例如問題造成國道 3 號滑坡的異常雨量未列入建議；會議資料務必更新。

六、 郭委員鴻裕(書面意見)

- (一)本案開發場址位於阿里磅溪下游，開發區將用於長久儲存核能相關物品，對於阿里磅溪集水區的水文及土地利用應當深入瞭解與記錄，並對於集水區內的發生之歷史事件及未來發展趨勢應有危機處理方案因應。
- (二)雖本人未親臨現勘，但以航片進行地形判釋，阿里磅溪中上游之阿里磅地區過去歷史應有大面積的山崩跡象，造成沿岸有幾個小河階分佈，建議再加強瞭解如果類似情形發生，如：產生堰塞湖的緊急應變措施為何？應提出委員會討論。
- (三)阿里磅溪中上游也有大規模的開發量體，未來發展是否無法管控，面臨極端氣候發生時易於產生災變，造成集水區管理困難而危及本開發案的安危，都應提出討論與因應對策。

七、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 (一)經核對前 6 次會議資料，均含本開發案之「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惟本次資料中未見檢附，該申報表之格式及內容有利於委員及相關機關代表了解目前本開發案之基本資料及執行進度，尤其目前本案已開始施工，更需隨時掌握工程進度，請台電公司於下次委員會議資料中檢附本開發案之申報表，並請更新至最新進度及執行內容，並請於會議前 10 天提供 30 份書面資料至本署，以利儘速函送委員及相關機關卓參。
- (二)針對台電公司報告事項壹「第 6 次監督委員會決議辦理情形」部分，僅將上次報告事項之決議做說明，太過簡略，應針對與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詳細說明辦理情形，惟如遇相同意見時得整合說明。

- (三)另針對回饋措施及經費部分，建議將具體之辦理情形載入資料。
- (四)未來整地作業時，將移除部分植被，由於本區域位於海邊，植樹較為不易，建議應有妥善之移植計畫。
- (五)施工及營運期間將進行相關人員之生態保育教育宣導部分，由於教育宣導應於施工前進行較為適宜，目前已開始施工，請說明辦理之情形(包括主題、場次、日期、對象、內容等)。
- (六)本案依據本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提出「整體環境管理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具體實施計畫」，並送本署備查在案，目前已開始施工，於委員會中針對上開兩項計畫之辦理情形進行報告，以利了解環評承諾之落實情形。
- (七)本案工區接近乾華溪，土方採挖填平衡為原則，請依承諾切實執行，並妥善執行土方堆置區域之環境保護對策，以避免地表逕流影響河川水質。

八、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 (一)核一廠背景監測項目之噪音、振動等 2 項，其「必要將配合實際施工狀況增加量測」，有何啟動條件？
- (二)空氣品質之背景監測，於 99 年 10 月有超出其他月份測值之現象，應請監測公司加註量測當時的條件，並予以分析，非以「背景大環境影響」一語帶過。

九、 本署綜合計畫處

- (一)本案已進入施工期間，相關環境監測數據請更新至前一月。
- (二)請提供 GIS 圖會網址及帳號予監督委員及環保署，俾利取得相關資訊及落實環評監督作業。

(三)台電公司核能一廠回饋地方之措施及經費，建議可於下次監督委員會中報告，俾利委員知悉。